



23131014077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	ZZJCLH202402-081
样品名称:	青蛙王子驱蚊花露水 (5%避蚊胺)
委托单位:	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	2024年3月26日



福建中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FUJIAN SINOCOS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.,LTD

检测声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之日（以邮戳为准）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对来样仅保存 3 个月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验检测结果。
6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，若无特别说明，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8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9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 162 号

邮政编码：363000

电话：0596-2107361

手机：18150756391





一、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	检验类型	委托检验	
客户信息	客户名称	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		
	客户地址	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 162 号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青蛙王子驱蚊花露水 (5%避蚊胺)	样品编号	202402-081
	样品商标	青蛙王子	样品规格	180ml
	生产日期	2024.01.20	批号	CE010C01
	样品数量	21 瓶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	生产商	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梧桥北路 8 号车间 4 楼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2 月 17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4 年 2 月 17 日 ~2024 年 3 月 26 日
	检测项目	避蚊胺含量、pH 值、药效 (保护时间)、色泽稳定性等		
	检测依据	Q/FJSF-023-2024 《5%避蚊胺驱蚊花露水》		
检测结果	(见续页)			
说明	/	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受检测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 Q/FJSF-023-2024 《5%避蚊胺驱蚊花露水》要求。			

编制:

孙, 强

校核:

温, 妙灵

批准:

350201612456
福建中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批准: 2024年2月26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控制项目指标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
1.	避蚊胺质量分数*	%	5.0±0.5	5.1	符合	QB/T 4147-2019 《驱蚊花露水》
2.	pH 值	/	4.0~7.0	6.56	符合	GB/T 13531.1-2008 《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》
3.	色泽稳定性*	/	产品色泽应无明显变化	符合	符合	QB/T 4147-2019 《驱蚊花露水》
4.	低温稳定性*	/	产品应澄清, 不应有絮状沉淀、浑浊现象	符合	符合	QB/T 4147-2019 《驱蚊花露水》
5.	热贮稳定性*	/	避蚊胺含量降解率≤15%	5.2	符合	QB/T 4147-2019 《驱蚊花露水》
6.	药效 (保护时间)*	h	≥4.0	4.25	符合	GB/T 13917.9-2009 《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 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 9 部分: 驱避剂》

注: 标*结果数据引用报告 HGAW240394。

2.2 卫生指标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 (b: 最低定量浓度)	结论	检测方法
1.	甲醇	mg/kg	≤2000	未检出 (b: 80)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

研
测
专
3612

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 (b: 最低定量浓度)	结论	检测方法
2.	铅	mg/kg	≤10	未检出 (b: 5)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
3.	砷	mg/kg	≤2	未检出 (b: 0.04)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
4.	汞	mg/kg	≤1	未检出 (b: 0.006)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
5.	镉	mg/kg	≤5	未检出 (b: 0.59)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

2.3 感官指标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
1.	外观*	瓶身完整,盖(喷雾阀)与瓶配合紧密,不应有泄露。印刷图文清晰,不应有明显划伤和污迹。药液清晰,无分层,无结晶,无沉淀。	瓶身完整,盖(喷雾阀)与瓶配合紧密,无泄露。印刷图文清晰,无明显划伤和污迹。药液清晰,无分层,无结晶,无沉淀。	符合	QB/T 4147-2019《驱蚊花露水》4.2
2.	感官*	无明显刺激性气味。同一产品可有多种香型,其香型应与明示香型相符合。	无明显刺激性气味。香型与明示香型相符合。	符合	QB/T 4147-2019《驱蚊花露水》4.2

注: 标*为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认定(或实验室认可)能力范围内,仅供委托方了解产品品质之用。

用章
456

2.4 净含量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	备注
1.	净含量	ml	/	186.2	符合	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净含量标注值: 180ml
2.	净含量允许短缺量	ml	8.1	+6.2	符合	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净含量仅做单件定量包装, 不做批量判定

报告结束

